

中共东源县委办公室

中共东源县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度 东源县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考核 迎检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

为做好我县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考核迎检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压实责任，确保我县两项考核工作取得优异成绩，根据 2 月 29 日召开的全县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会精神，决定对全县各乡镇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考核迎检工作开展专项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成立东源县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考核迎检工作专项督查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杨威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刘贞华同志和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孙起成同志担任，成员由县委办、县府办、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扶贫工作组和县乡村振兴办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专项督查领导小组下设三个督查小组，组成成员如下：

第一小组：负责督查仙塘镇、新港镇、新回龙镇、锡场镇、半江镇、涧头镇、灯塔镇

联系领导：杨 威（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组 长：潘玉萍（县纪委监委、监委委员）

副组长：欧拉科（县委改革办专职副主任）

成 员：蓝 旋（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刘增威（县委组织部干部二组组长）

叶 浩（县委督查室科员）

张小飞（县乡村振兴办战略指导组第四小组长）

赖晓康（县扶贫工作组业务人员）

联 系 人：叶浩，联系方式：13360998377

第二小组：负责督查双江镇、骆湖镇、漳溪乡、上莞镇、船塘镇、顺天镇、曾田镇

联系领导：刘贞华（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组 长：严海洋（县纪委监委）

副组长：蓝法辉（县委办副主任）

成 员：江叶保（县委第一巡察组组长）

何文健（县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组组长）

李树彪（县乡村振兴办战略指导组第一小组长）

朱嘉敏（县扶贫工作组业务人员）

联 系 人：江叶保，联系方式：13827889282

第三小组：负责督查义合镇、黄田镇、康禾镇、柳城镇、蓝口镇、叶潭镇、黄村镇

联系领导：孙起成（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
组 长：李新益（县府办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副 组 长：刘仲源（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成 员：肖 戈（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组组长）
吴志坚（县委组织部人才组组长）
张志强（县乡村振兴办战略指导组第二小组长）
刘伟聪（县扶贫工作组业务股股长）

联 系 人：吴志坚，联系方式：18807621757

二、督查对象

全县 21 个乡镇

三、督查时间

督查工作开展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5 日；各督查小组组织评议评分审核时间为 3 月 6 日前完成。

四、督查内容

《2020 年度东源县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考核迎检工作督查评分表》中的督查事项。

五、督查方式

（一）现场督查。督查组采取集中督查、随机抽查、检查台账等方式，实地调查核实各乡镇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各项迎检工作准备情况。各乡镇和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省考的工作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查找不足、落实整改，做好迎检前最后的冲刺。

(二)会议督查。督察组根据现场督查情况，对重点督查事项，召集各乡镇、相关单位主要领导集中开会，听取督办事项落实情况汇报，查找存在问题，研究解决方法，督促落实整改。

六、督查结果评定及运用

(一)评议评分。督查组根据督查结果，依据评分标准，对各分项工作的具体开展和落实情况进行评分，形成督查评分结果。

(二)结果运用。督查组将根据督查评分结果进行综合排名，评分结果和排名情况在全县通报。对综合评分倒数3名内的乡镇，在全县通报批评，并下达专项督办通知，要求限期落实整改。对履行职责不到位、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考核迎检工作落实不力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进行问责追责。

七、督查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督查组要高度重视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考核迎检工作，做到精心组织，深挖细查，确保督查工作不走过场，督出实效。

(二)严肃督查工作。督查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对照督查评分量化表，逐项检查核实，对提供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实反映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

(三)严格督查纪律。督查工作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纪律和保密规定，严格按照程序、标准和要求做好督查工作，考核工作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2020 年度东源县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考核迎检工作
专项督查评分表

中共东源县委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9 日

附件

2020 年度东源县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考核迎检工作专项督查评分表

被督查乡镇: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	标准分	考核分
脱贫攻坚方面				
一、减贫成效				
贫困地区减贫人口	1. 实际减贫人口的真实情况	主要对各乡镇实际减贫人口数即脱贫人口的真实性进行抽查核实。按要求, 脱贫人口必须在有安全住房、有安全饮用水、有电用、有电视信号覆盖、有网络信号覆盖、子女有义务教育保障、有医疗保障、家庭有稳定收入或最低生活保障等 8 个方面全部达标, 且退出程序完善。	12	
	2. 相对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2019 年 50 个省定相对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同期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 (无贫困村的乡镇不考核该项)	10	
贫困村增收成效			2	
二、精准帮扶				
责任落实	3. 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责任落实情况	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责任落实情况。镇党政一把手每年不少于 48 天开展专题调研, 每月至少三次专题研究脱贫攻坚工作。专题会议是指党委会、政府常务会、书记专题会或由书记或镇长担任组长的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专题研究扶贫工作的会议。	30	
	4. 党委书记遍访贫困户完成任务的三分之二; 要有相片、笔记及解决的实际问题。压实镇村对分散贫困人口精准帮扶责任。	2019 年乡镇党委书记遍访贫困户完成任务的三分之二; 要有相片、笔记及解决的实际问题。压实镇村对分散贫困人口精准帮扶责任。	3	

政策落实	5. 贫困人口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控辍保学、农村义务教育和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落实情况	全面落实教育扶贫政策，强化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联防联控责任，实施贫困学生台账化精准控辍，确保贫困家庭适龄学生不因贫失学辍学，农村贫困户子女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到93%以上，落实2018年秋季至2019年春季学年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有子女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大专的给予生活费补助，其中就读高中、中职、大专的免收学杂费，落实相应的助学金政策。	3	
	6. 最低生活保障和养老保险政策落实情况	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贫困人口提供兜底保障。落实政府全额资助本县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2019年养老保险，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	2	
	7. 医疗救助、基本医疗和大病保险政策落实情况	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对各项医保政策报销后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照不低于75%的比例给予补助，对突发重大疾病，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患者，加大临时救助和对慈善救助帮扶力度，落实政府全额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对困难群体下调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提高报销比例，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2	
	8. 落危房改造政策落实情况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现唯一居住C、D级危房的，在年度计划内完成改建并给予相应标准补助。	3	
	9. 饮水安全保障落实情况	组织相关部门全力解决贫困村、贫困户的饮水安全问题，贫困村全部基本解决居民安全饮水，实现基本集中供水，水质有经县级以上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化验报告；贫困户如果为非集中供水的，则要提供检验部门出具的饮水安全的化验报告。	2	
	10. 党建扶贫情况	①建强村级基层党组织，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干部。“头雁”工程党组织书记和第一书记作用发挥较好，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充分；②充实镇级脱贫攻坚工作力量，任务较重镇配有3-5名村干部；③建立实施激励机制和容错机制，常态化开展基层扶贫干部培训。	2	
	工作落实			

工作落实	11. 产业扶贫情况	①扶贫产业覆盖率较高，建有县（镇、村）扶贫产业（含一二三产业、三产融合、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基地；②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力较强，建立“公司+基地+农户”、“合作社+基地+农户”等带贫益贫机制；③产业规划、土地流转、农资农技等产业服务体系建设较健全。	4	
	12. 消费扶贫情况	①建立工作机制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出台促进产销对接，消费扶贫举措；②扶贫产业流通服务网点和电商网点覆盖到村，以农产品加工企业、大型批发市场、对口帮扶市等方式建立稳定的产销联系；③举办扶贫产品展销活动1场以上；④运用各类媒体开展消费扶贫，先宣传推介。	3	
	13. 就业扶贫情况	①对有意愿务工的贫困户劳动力，落实一人一案跟踪帮扶机制，建立健全就业帮扶台账；②落实技能培训政策，对有意愿务工的贫困户劳动力，开展多种形式的实用技能或转移就业培训；③积极开拓就业岗位，如创办扶贫车间、扶贫工作坊，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贫困劳动力予以优先安排。	3	
	三、资金管理		5	
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	14. 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	①按省、市、县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和用途使用资金，建立资金使用台账，规范项目资金招投标程序。②健全扶贫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机制，建立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以及定期审计检查制度。③建立健全镇级扶贫项目库。	2	
	15. 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成效情况	全面实施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切实发挥扶贫资金的应有效能，及时将财政支持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形成实际支出，避免资金闲置。	3	
四、精准识别			3	
贫困人口识别	16. 贫困人口识别和动态管理情况	提高精准识别质量，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对不符合条件的农户及时清退，对因灾因病新产生的贫困人口及时纳入帮扶范围，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家庭、特困供养对象纳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确保不漏一户一人。	3	

乡村振兴战略方面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17. 组织学习《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摘编》《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基本知识	召开学习会议的记录、图片、笔记、简报（镇领导班子成员、村两委干部有学习笔记、心得体会等）	2.5
		全覆盖，实现全清理、全拆除、全整治	12.5
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18. 三清三拆三整治情况（三清一改）	道路沿线沿线无积存垃圾	5
		菜园、田园无白色垃圾	2.5
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房前屋后清理整治到位	2.5
	19. 生活垃圾处理	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台账，全面落实收集方式、处理方式	2.5
		向村民收取卫生费，落实保洁员配备，有工资表、合同等资料	2.5
	20. 禽畜圈养	人畜分离，禽畜全圈养	2.5
	21. 厕所革命	公厕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有专人管理管护	2.5
	22. 破旧泥砖房清理	实现应拆尽拆，做好详实工作台账	5
	23. 污水处理与雨污分流	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并投入使用；多种形式相结合，无污水漫流、无黑臭水体等；雨污实现分流	5
社会治理	24. 村规民约	有制订村规民约，村庄适当位置有公示栏公开公示	1
工作台账	25. 台账管理	按考核要求分成八类，有标准格式文件盒；佐证材料齐全、镇村同步一致	2.5
宣传工作	26. 政策宣传	村委会门前有专门的宣传栏，村庄有适度的宣传标语、宣传画，宣传内容有更新	1.5
合计			100
督查小组组长签名：		督查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